

大乘起信论略释 科判

梁西印度三藏法师真谛 翻译 太虚大师 讲记

释道净 整理 3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慈信

表 0: (表) 总表

(依《太虚大师全集》电子版校对)

科判		论文			
悬论分四	一、出论总义分三		甲 示论体	乙 明论相	丙 显论用
	二、判论部位分四		甲 藏	乙 乘	丙 时
	三、传论师承		丁 教		
		四、释论题目			
释论分三	甲一、叙敬述意		皈命尽十方，最胜业遍知，色无碍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体相，法性真如海，无量功德藏；如实修行等。为欲令众生，除疑舍邪执；起大乘正信，佛种不断故！		
	乙一、总列		有法能起摩诃衍信根，是故应说。说有五分，云何为五？一者、因缘分，二者、立义分，三者、解释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劝修利益分。		
	丙一、因缘分分二	丁一、显造此论总别相安立之缘由	初说因缘分。问曰：有何因缘而造此论？答曰：是因缘有八种。云何为八？一者、因缘总相，所谓为令众生离一切苦、得究竟乐，非求世间名利恭敬故。二者、为欲解释如来根本之义，令诸众生正解不谬故。三者、为令善根成熟众生，于摩诃衍法堪任不退信故。四者、为令善根微少众生，修习信心故。五者、为示方便，销恶业障，善护其心，远离痴慢出邪网故。六者、为示修习止观，对治凡夫、二乘心过故。七者、为示专念方便，生于佛前，必定不退信故。八者、为示利益，劝修行故。有如是等因缘，所以造论。		
		丁二、显造此论能所诠略摄之缘由	问曰：修多罗中具有此法，何须重说？答曰：修多罗中、虽有此法，以众生根行不等，受解缘别：所谓如来在世，众生利根，能说之人色心业胜，圆音一演，异类等解，则不须论。若如来灭后，或有众生能以自力广闻而取解者；或有众生亦以自力少闻而多解者；或有众生无自智力、因于广论而得解者；亦有众生复以广论文多为烦，心乐总持少文而摄多义能取解者。如是、此论为欲总摄如来广大深法无边义故，应说此论。		
	乙二、别说分五		丙二、立义分		
	丙三、解释分分二				
	丙三、解释分分二	丁一、总列	已说立义分，次说解释分。解释分有三种，云何为三？一者、显示正义，二者、对治邪执，三者、分别发趣道相。		
		丁二、分解分二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表 1) (7 表)	己一、显示正义分二	
			戊二、解释大乘因果分二 (表 2) (3 表)	己二、对治邪执分三	
	丙四、修行信心分分三 (表 3) (3 表)		丁一、标人立法	己一、标果建因	
		丁三、方便摄护	己二、从因显果分二		
丙五、修行信心分 (表 4)					
甲三、圆满回向		诸佛甚深广大义，我已随顺总持说：回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众生界！			

表 1-1: (7 表)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科判		论文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己一、显示正义分二	庚一、示二门一心依	显示正义者：依一心法有二种门。云何为二？ 一者、心真如门，二者、心生灭门。 是二种门，皆各总摄一切法。此义云何？以是二门不相离故。
			辛一、心真如门示大乘体分二
		庚二、依一心二门显分二	
			辛二、心生灭门显大乘自体相用分二
		壬一、显疏依真如门转成生灭门分二	
			辛二、示具分依他起性分二
		壬二、解释心生灭因缘相分三	

表 1-2: (7 表)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己一、显示正义分二 庚二、依一心二门显分二 辛二、心生灭门显大乘自体相用分二	壬一、显疏依真如门转成生灭门分二 癸一、示具分依他起性分二 子一、解释心生灭因缘相分三 丑一、解释心生灭义分二	寅二、依藏识有觉不觉分三 卯二、别释	辰一、释觉义分三 辰二、释不觉义分三	巳一、约对觉念释 如菩萨地尽，满足方便，一念相应觉心初起，心无初相；以远离微细念故，得见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觉。是故修多罗说：若有众生能观无念者，则为向佛智故。又心起者，无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谓无念。是故一切众生不名为觉，以从本来念念相续未曾离念，故说无始无明。 若得无念者，则知心相生、住、异、灭；以无念等故，而实无有始觉之异。 以四相俱时而有，皆无自立，本来平等，同一觉故。	巳二、约随染生净说 复次、本觉随染分别，生二种相，与彼本觉不相舍离。云何为二？一者、智净相，二者，不思議业相。智净相者：谓依法力熏习，如实修行、满足方便故，破和合识相，灭相续心相，显现法身智净故。 此义云何？ 以一切心识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离觉性，非可坏、非不可坏。如大海水因风波动，水相、风相不相舍离，而水非动性；若风止灭，动相则灭，湿性不坏故。 如是众生自性清静心，因无明风动，心与无明俱无形相不相舍离，而心非动性； 若无明灭，相续则灭，智性不坏故。 不思議业相者：以依智净相能作一切胜妙境界，所谓无量功德之相，常无断绝，随众生根，自然相应种种而现得利益故。	巳三、约觉体相用释 复次、觉体相者：有四种大义，与虚空等，犹如净镜。云何为四？ 一者、如实空镜：远离一切心境界相，无法可现，非觉照义故。 二者、因熏习镜：谓如实不空，一切世间境界悉于中现，不出不入、不失不坏，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实性故； 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体不动，具足无漏熏众生故。 三者、法出离镜： 谓不空法，出烦恼碍、智碍，离和合相，淳净明故。 四者、缘熏者镜： 谓依法出离故，遍照众生之心，令修善根，随念示现故。	巳一、约互依无性释 所言不觉义者：谓不真实知真如法一故，不觉心起而有其念；念无自相，不离本觉。犹如迷人，依方故迷，若离于方，则无有迷。众生亦尔，依觉故迷，若离觉性，则无不觉。 以有不觉妄想心故，能知名义，为说真觉； 若离不觉之心，则无真觉自相可说。	巳二、约缘起生相释 复次、依不觉故生三种相，与彼不觉相应不离。云何为三？ 一者、无明业相：以依不觉故心动，说名为业；觉则不动，动则有苦，果不离因故。 二者、能见相：以依动故能见，不动则不见。 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见故境界妄现，离见则无境界。以有境界缘故，复生六种相。 云何为六？ 一者、智相：依于境界，心起分别，爱与不爱故。 二者、相续相：依于智故生其苦乐，觉心起念，相应不断故。 三者、执取相：依于相续，缘念境界，住持苦乐，心起着故。 四者、计名字相：依于妄执，分别假名言相故。 五者、起业相：依于名字，寻名取着，造种种业故。 六者、业系苦相：以依业受果不自在故。	巳三、约染法不觉释 当知无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觉相故。
---	--	-----------------------	-----------------------	--	---	--	---	---	--------------------------------------

表 1-3: (7 表)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己一、显示正义分二 庚二、依一心二门显分二 辛二、心生灭门显大乘自体相用分二	壬一、显疏依真如门转成生灭门分二 癸一、示具分依他起性分二 子一、解释心生灭因缘相分三	丑一、释生义二 释心灭分二	寅二、藏有不自觉分三	卯三、俱融	<p>复次、觉与不觉有二种相。云何为二？一者、同相，二者、异相。 言同相者：譬如种种瓦器皆同微尘性相； 如是无漏无明种种业幻皆同真如性相。 是故修多罗中依于此真如义，故说：一切众生本来常住，入于涅槃。 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毕竟无得，亦无色相可见。 而有见色相者，唯是随染业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无可见故。 言异相者：如种种幻器，各各不同； 如是无漏无明，随染幻差别，性染幻差别故。</p>			
					寅一、总标		复次、生灭因缘者：所谓众生依心、意、意识转故。	
		丑二、解释心生灭因缘分二	寅二、别释分二	卯一、明藏心转识互为生灭亲因缘	<p>此义云何？以依阿黎耶识说有无明不觉、而起能见、能现、能取境界，起念相续，故说为意。 此意复有五种名：云何为五？ 一者、名为业识，谓无明力不觉心动故。 二者、名为转识，依于动心能见相故。 三者、名为现识，所谓能现一切境界，犹如明镜现于色像； 现识亦尔，随其五尘对至即现，无有前后，以一切时任运而起，常在前故。 四者、名为智识，谓分别染净法故。 五者、名为相续识，以念相应不断故。 住持过去无量世等善恶之业令不失故； 复能成熟现在、未来苦乐等报无差违故； 能令现在已经之事忽然而念，未来之事不觉妄虑。 是故三界虚伪，唯心所作，离心则无六尘境界。此义云何？ 以一切法皆从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别即分别自心，心不见心，无相可得。 当知世间一切境界，皆依众生无明妄心而得住持。 是故一切法如镜中像，无体可得，唯心虚妄； 以心生则种种法生，心灭则种种法灭故。 复次、言意识者：即此相续识。 依诸凡夫取着转深，计我我所，种种妄执，随事攀缘，分别六尘，名为意识，亦名分离识，又复说名分别事识。此识依见、爱烦恼增长义故。</p>			
					辰一、明心深玄 无染起之	<p>依无明熏习所起识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觉。 谓依菩萨从初正信，发心观察，若证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萨究竟地不能尽知，唯佛穷了。 何以故？是心从本已来自性清净而有无明，为无明所染有其染心，虽有染心而常恒不变，是故此义唯佛能知。 所谓心性常无念故，名为不变； 以不达一法界故，心不相应忽然念起，名为无明。</p>		
						辰二、显染心由无明而差别分三 已一、释治断差别	<p>染心者、有六种。云何为六？ 一者、执相应染，依二乘解脱及信相应地远离故。 二者、不断相应染，依信相应地修学方便，渐渐能舍，得净心地究竟离故。 三者、分别智相应染，依具戒地渐离，乃至无相方便地究竟离故。 四者、现色不相应染，依色自在地能离故。 五者、能见心不相应染，依心自在地能离故。 六者、根本业不相应染，依菩萨尽地得入如来地能离故。</p>	
					已二、兼释无明治断差别		<p>不了一法界义者，从信相应地观察学断，入净心地随分得离，乃至如来地能究竟离故。</p>	
					已三、随释相应不相应义		<p>言相应义者：谓心念法异，依染净差别而知相、缘相同故。 不相应义者：谓即心不觉，常无别异，不同知相、缘相故。</p>	

表 1-4: (7 表)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己一、显示正义分二 庚二、依一心二门显分二 辛二、心生灭门显大乘自体相用分二	子一、解释心生灭因缘相分三	丑二、解释生灭因缘分二	寅二、释分二	卯二、示无明染为生增上缘分二	辰三、显染心与无明所障碍	又染心义者，名为烦恼碍，能障真如根本智故。无明义者，名为智碍，能障世间自然业智故。此义云何？ 以依染心能见、能现、妄取境界，违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静无有起相，无明不觉妄与法违，故不能得随顺世间一切境界种种知故。
						丑三、释心生灭因缘相分二
		寅二、寄辨心相体灭不灭义	问曰：若心灭者，云何相续？若相续者，云何说究竟灭？ 答曰：所言灭者，唯心相灭，非心体灭。 如风依水而有动相，若水灭则风相断绝，无所依止；以水不灭，风相相续。唯风灭故，动相随灭，非是水灭。无明亦尔，依心体而动，若心体灭则众生断绝，无所依止；以体不灭，心得相续。唯痴灭故，心相随灭，非心智灭。			
			丑一、总标染净熏习法相	复次、有四种法熏习义故，染法、净法起不断绝。云何为四？ 一者、净法，名为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为无明。三者、妄心，名为业识。四者、妄境界，所谓六尘。		
		丑二、随解染净熏习名义		熏习义者：如世间衣服，实无于香，若人以香而熏习故，则有香气。此亦如是，真如净法实无于染，但以无明而熏习故，则有染相。无明染法实无净业，但以真如而熏习故，则有净用。		
		子二、显示心染净熏习义分三	丑三、广释染净熏习法义分二	寅一、明染净互熏无断分二	卯一、明熏习起染法不断	云何熏习起染法不断？所谓以依真如法故有于无明； 以有无明染法因故即熏习真如，以熏习故则有妄心； 以有妄心即熏习无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觉念起现妄境界； 以有妄境界染法缘故，即熏习妄心，令其念着造种种业，受于一切身心等苦。 此妄境界熏习义，则有二种。云何为二？ 一者、增长念熏习，二者、增长取熏习。 妄心熏习义有二种。云何为二？ 一者、业识根本熏习：能受阿罗汉、辟支佛、一切菩萨生灭苦故。 二者、增长分别事识熏习：能受凡夫业系苦故。 无明熏习义有二种。云何为二？ 一者、根本熏习：以能成就业识故。 二者、所起见爱熏习：以能成就分别事识义故。
	卯二、明熏习起净法不断分二					辰一、净熏习通相
			辰二、净熏习别相分二	巳一、妄心熏习	妄心熏习义有二种，云何为二？ 一者、分别事识熏习：依诸凡夫、二乘人等，厌生死苦，随力所能以渐趣向无上道故。 二者、意熏习：谓诸菩萨发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表 1-5: (7 表)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己一、显示正义分二 庚二、依一心二门显分二 辛二、心生灭门显大乘自体相用分二	癸一、示具分依他起性分二 子二、显示心染净熏习义分三 丑三、广释染净熏习法义分二	寅一、明染净互熏无断分二 卯二、明熏习起净法不断分二 辰二、净熏习别相分二 巳二、真如熏习分二	壬一、显疏依真如门转成生灭门分二	午一、标名数		真如熏习义有二种，云何为二？ 一者、自体相熏习，二者、用熏习。
				未一、显体用熏习相分二 午二、释名义	申一、体熏习	自体相熏习者：从无始世来具无漏法，备有不思議业，作境界之性。依此二义，恒常熏习。 以有力故，能令众生厌生死苦，乐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发心修行。 问曰：若如是义者，一切众生悉有真如，等皆熏习，云何有信无信、无量前后差别？ 皆应一时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无量无边无明，从本已来自性、差别厚薄不同故。 过恒沙等上烦恼依无明起差别，我见、爱染烦恼依无明起差别；如是一切烦恼，依于无明所起前后无量差别，唯如来能知故。 又诸佛法有因、有缘，因缘具足乃得成办。 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无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烧木，无有是处。 众生亦尔，虽有正因熏习之力，若不遇诸佛、菩萨善知识等以之为缘，能自断烦恼入涅槃者，则无是处。 若虽有外缘之力，而内净法未有熏习力者，亦不能究竟厌生死苦，乐求涅槃。 若因缘具足者，所谓自有熏习之力，又为诸佛、菩萨等慈悲愿护，故能起厌苦之心，信有涅槃，修习善根。 以修善根成熟故，则值诸佛、菩萨示教利喜，乃能进趣向涅槃道。
						申二、用熏习
				未二、示体熏习位	此体用熏习，分别复有二种。云何为二？ 一者、未相应： 谓凡夫、二乘、初发意菩萨等，以意、意识熏习，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无分别心与体相应故，未得自在业修行与用相应故。 二者、已相应：谓法身菩萨得无分别心与诸佛知用相应，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习真如、灭无明故。	
					寅二、明净满染法有断	
				癸二、显净性依圆分二	子一、合显真如自体相	复次、真如自体相者，一切凡夫、声闻、缘觉、菩萨、诸佛，无有增减，非前际生，非后际灭，毕竟常恒，从本已来自性自满足一切功德。 所谓自体有大智慧光明义故，遍照法界义故，真实识知义故，自性清静心义故，常乐我净义故，清凉不变自在义故。

表 1-6: (7 表)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己一、显示正义分二 庚二、依一心二门显分二 辛二、心生灭门显大乘自体相用分二	壬一、显疏依真如门转成生灭门分二 癸二、显成实净依圆性分二	子一、真自体合如相	具足如是过于恒沙不离不断不异不思议佛法，乃至满足无有所少义故，名为如来藏，亦名如来法身。 问曰：上说真如，其体平等离一切相，云何复说体有如是种种功德？ 答曰：虽实有此诸功德义而无差别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 此义云何？以无分别，离分别相，是故无二。 复以何义得说差别？ 以依业识生灭相示。此云何示？ 以一切法本来唯心，实无于念而有妄心，不觉起念见诸境界，故说无明。 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义故。 若心起见则有不见之相，心性离见即是遍照法界义故。 若心有动非真识知，无有自性，非常非乐非我非净，热恼衰变则不自在，乃至具有过恒沙等妄染之义； 对此义故，心性无动，则有恒沙等诸净功德相义示现。 若心有起，更见前法可念者，则有所少； 如是净法无量功德，即是一心，更无所念，是故满足，名为法身如来之藏。
		丑一、略明	复次、真如用者： 所谓诸佛如来，本在因地发大慈悲，修诸波罗密摄化众生，立大誓愿尽欲度脱等众生界，亦不限劫数尽于未来； 以取一切众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众生相。 此以何义？ 谓如实知一切众生及与己身真如平等无别异故。 以有如是方便智除灭无明，见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议业种种之用，即与真如等遍一切处。 又亦无有用相可得，何以故？ 谓诸佛如来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义谛，无有世谛境界，离于施作。但随众生见闻得益，故说为用。
		丑二、广显	此用有二种。云何为二？ 一者、依分别事识：凡夫、二乘心所见者，名为应身。 以不知转识现故，见从外来，取色分齐，不能尽知故。 二者、依于业识：谓诸菩萨从初发意乃至菩萨究竟地心所见者，名为报身。 身有无量色，色有无量相，相有无量好，所住依果亦无有量，种种庄严随所示现，即无有边、不可穷尽，离分齐相，随其所应，常能住持不毁不失。 如是功德，皆因诸波罗密等无漏行熏及不思议熏之所成就。 具足无量乐相故，说为报身。又为凡夫所见者，是其粗色； 随于六道各见不同，种种异类，非受乐相故，说为应身。 复次，初发意菩萨等所见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见，知彼色相庄严等事，无来无去离于分齐，唯依心现，不离真如。 然此菩萨犹自分别，以未入法身位故。 若得净心，所见微妙，其用转胜。乃至菩萨地尽，见之究竟。 若离业识，则无见相，以诸佛法身无有彼此色相迭相见故。 问曰：若诸佛法身离于色相者，云何能现色相？ 答曰：即此法身是色体故，能现于色。 所谓从本已来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体无形，说名智身； 以智性即色故，说名法身。遍一切处所现之色，无有分齐。 随心能示十方世界，无量菩萨、无量报身、无量庄严各各差别，皆无分齐而不相妨。此非心识分别能知，以真如自在用义故。
		壬二、示直从生灭门即入真如门	复次、显示从生灭门即入真如门： 所谓推求五阴——色之与心——六尘境界，毕竟无念。 以心无形相，十方求之终不可得。 如人迷故，谓东为西，方实不转。 众生亦尔，无明迷故，谓心为念；心实不动。 若能观察知心无念，即得随顺入真如门故。

表 1-7: (7 表)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戊一、解释大乘心性分二 己二、对治邪执分三	庚一、标名列数		对治邪执者：一切邪执皆依我见，若离于我，则无邪执。 是我见有二种，云何为二？一者、人我见，二者、法我见。
	庚二、随执对治分二	辛一、对治人我见所起邪执	人我见者：依诸凡夫说有五种。云何为五？ 一者、闻修多罗说如来法身毕竟寂寞犹如虚空； 以不知为破着故，即谓虚空是如来性。 云何对治？明虚空相是其妄法，体无不实，以对色故有，是可见相，令心生灭。 以一切色法本来是心，实无外色；若无外色者，则无虚空之相。 所谓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离于妄动，则一切境界灭，唯一真心，无所不遍。此谓如来广大性智究竟之义，非如虚空相故。 二者、闻修多罗说世间诸法毕竟体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毕竟空，从本已来自空离一切相；以不知为破着故，即谓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 云何对治？明真如法身自体不空，具足无量性功德故。 三者、闻修多罗说如来之藏无有增减，体备一切功德之法； 以不解故，即谓如来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别。 云何对治？以唯依真如义说故，因生灭染义示现说差别故。 四者、闻修多罗说一切世间生死染法皆依如来藏而有，一切诸法不离真如； 以不解故，谓如来藏自体具有一切生死等法。 云何对治？以如来藏从本已来唯有过恒沙等诸净功德，不离不断不异真如义故； 以过恒沙等烦恼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无，从无始世来未曾与如来藏相应故。 若如来藏体有妄法而使证会永息妄者，则无是处故。 五者、闻修多罗说依如来藏故有生死，依如来藏故得涅槃； 以不解故，谓众生有始，以见始故，复谓如来所得涅槃有其终尽，还作众生。 云何对治？以如来藏无前际故，无明之相亦无有始，若说三界外更有众生始起者，即是外道经说。 又如如来藏无有后际，诸佛所得涅槃与之相应，则无后际故。
			辛二、对治法我见所起邪执
	庚三、究竟离妄		复次、究竟离妄执者，当知染法净法皆悉相待，无有自相可说。 是故一切法从本已来，非色非心，非智非识，非有非无，毕竟不可说相。 而有言说者，当知如来善巧方便，假以言说引导众生。 其旨趣者，皆为离念归于真如； 以念一切法令心生灭，不入实智故。

表 2-1: (3 表) 戊二、解释大乘因果分二

		科判	论文		
戊二、解释大乘因果分二	己一、标果建因		分别发趣道相者： 谓一切诸佛所证之道，一切菩萨发心修行趣向义故。		
	己二、从因显果分二	庚一、标列三种发心		略说发心有三种，云何为三？ 一者、信成就发心，二者、解行发心，三者、证发心。	
		庚二、释成三种发心分三	辛一、信成就发心分三	壬一、明发心因缘	信成就发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发心？ 所谓依不定聚众生，有熏习善根力故，信业果报，能起十善，厌生死若，欲求无上菩提，得值诸佛，亲承供养，修行信心经一万劫，信心成就故。 诸佛菩萨教令发心，或以大悲故能自发心，或因正法欲灭以护法因缘故能自发心，如是信心成就得发心者，入正定聚毕竟不退，名住如来种中正因相应。 若有众生善根微少，久远已来烦恼深厚，虽值于佛、亦得供养，然起人天种子，或起二乘种子，设有求大乘者，根则不定，若进若退。 或有供养诸佛未经一万劫，于中遇缘亦有发心： 所谓见佛色相而发其心，或因供养众僧而发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发心，或学他发心。如是等发心，悉皆不定，遇恶因缘或便退失堕二乘地。

表 2-2: (3 表) 戊二、解释大乘因果分二

戊二、解释大乘因果分二	辛一、信成就发心分三	壬二、明发心行相	<p>复次、信成就发心者，发何等心？略说有三种。云何为三？ 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乐集一切诸善行故。 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众生苦故。 问曰：上说法界一相，佛体无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复假求学诸善之行？ 答曰：譬如大摩尼宝，体性明净而有矿秽之垢； 若人虽念宝性，不以方便种种磨治，终无得净。 如是众生真如之法，体性空净而有无量烦恼垢染； 若人虽念真如，不以方便种种熏修，亦无得净。 以垢无量，遍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为对治。 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归顺真如法故。 略说方便有四种，云何为四？ 一者、行根本方便：谓观一切法自性无生，离于妄见，不住生死； 观一切法因缘和合，业果不失，起于大悲，修诸福德摄化众生，不住涅槃； 以随顺法性无住故。 二者、能止方便：谓惭愧悔过，能止一切恶法不令增长，以随顺法性离诸过故。 三者、发起善根增长方便：谓勤供养、礼拜三宝，赞叹、随喜、劝请诸佛，以爱敬三宝淳厚心故，信得增长，乃能志求无上之道； 又因佛法僧力所护故，能消业障，善根不退：以随顺法性离痴障故。 四者、大愿平等方便；所谓发愿尽于未来，化度一切众生使无有余，皆令究竟无余涅槃：以随顺法性无断绝故； 法性广大，遍一切众生平等无二，不念彼此究竟寂灭故。</p>
			壬三、明发心成就
	辛二、解行发心	<p>解行发心者，当知转胜。 以是菩萨从初正信已来，于第一阿僧祇劫将欲满故。 于真如法中深解现前，所修离相。 以知法性体无悭贪故，随顺修行檀波罗密。 以知法性无染，离五欲过故，随顺修行尸波罗密。 以知法性无苦，离瞋恼故，随顺修行羼提波罗密。 以知法性无身心相，离懈怠故，随顺修行毗黎耶波罗密。 以知法性常定，体无乱故，随顺修行禅波罗密。 以知法性体明，离无明故，随顺修行般若波罗密。</p>	
己二、从因显果分二	辛三、证发心分二	壬一、通明诸地行相	<p>证发心者，从净心地乃至菩萨究竟地。证何境界？所谓真如。 以依转识说为境界，而实证者无有境界，唯真如智名为法身。 是菩萨于一念顷能至十方无余世界，供养诸佛，请转法轮，唯为开导利益众生， 不依文字。 或示超地速成正觉，以为怯弱众生故。 或说我于无量阿僧祇劫当成佛道，以为傲慢众生故。 能示如是无数方便，不可思议，而实菩萨种性根等，发心则等，所证亦等； 无有超过之法，以一切菩萨皆经三阿僧祇劫故。 但随众生世界不同，所见所闻根欲性异，故示所行亦有差别。 又是菩萨发心相者，有三种心微细之相。云何为三？ 一者、真心，无分别故。二者、方便心，自然遍行利益众生故。 三者、业识心，微细起灭故。</p>
庚二、释成三种发心分三			

表 2-3: (3 表) 戊二、解释大乘因果分二

戊二、解释大乘因果分二	己二、从因显果分二	庚二、释成三种发心分三	辛三、证发心分二	壬二、别明十地功德	<p>又是菩萨功德成满，于色究竟处示一切世间最高大身，谓以一念相应慧，无明顿尽，名一切种智，自然而有不思议业，能现十方利益众生。</p> <p>问曰：虚空无边故世界无边，世界无边故众生无边，众生无边故心行差别亦复无边；如是境界，不可分齐，难知难解。</p> <p>若无明断，无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种智？</p> <p>答曰：一切境界，本来一心，离于想念。以众生妄见境界故，心有分齐，以妄起想念不称法性故，不能决了。</p> <p>诸佛如来离于见想，无所不遍，心真实故，即是诸法之性；</p> <p>自体显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无量方便，随诸众生性所应得解，皆能开示种种法义，是故得名一切种智。</p> <p>又问曰：若诸佛有自然业，能现一切处利益众生者，一切众生若见其身、若睹神变、若闻其说、无不得利，云何世间多不能见？</p> <p>答曰：诸佛如来法身平等，遍一切处，无有作意故而说自然；但依众生心现。</p> <p>众生心者，犹如于镜，镜若有垢色像不现。如是众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现故。</p>
-------------	-----------	-------------	----------	-----------	---

表 3-1: (3 表) 丙四、修行信心分分三

科判			论文		
丙四、修行信心分分三	丁一、标人立法	已说解释分，次说修行信心分。			
		是中依未入正定聚众生，故说修行信心。			
	戊一、寄问总征	何等信心？云何修行？			
		己一、发信心起行	略说信心有四种，云何为四？		
			<p>一者、信根本，所谓乐念真如法故。</p> <p>二者、信佛有无量功德，常念亲近供养恭敬，发起善根，愿求一切智故。</p> <p>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诸波罗密故。</p> <p>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故，常乐亲近诸菩萨众求学如实行故。</p>		
庚一、标列五门	修行有五门，能成此信。云何为五？				
丁二、从理起行分二	戊二、随问分释分二	己二、修行成信心分二	庚二、释成五门分二	辛一、总明前四门	<p>一者、施门，二者、戒门，三者、忍门，</p> <p>四者、进门，五者、止观门。</p>
					<p>云何修行施门？</p> <p>若见一切来求索者，所有财物随力施与，以自舍慳贪，令彼欢喜。</p> <p>若见厄难、恐怖、危逼，随己堪任，施与无畏。</p> <p>若有众生来求法者，随己能解，方便为说；</p> <p>不应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回向菩提故。</p> <p>云何修行戒门？</p> <p>所谓不杀、不盗、不淫、不两舌、不恶口、不妄言、不绮语，远离贪嫉、欺诳、谄曲、瞋恚、邪见。</p> <p>若出家者，为折伏烦恼故。亦应远离愤闹，常处寂静，修习少欲、知足、头陀等行。</p> <p>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惭愧改悔；</p> <p>不得轻于如来所制禁戒，当护讥嫌，不令众生妄起过咎故。</p> <p>云何修行忍门？所谓应忍他人之恼，心不怀报；</p> <p>亦当忍于利、衰、毁、誉、称、讥、苦、乐等法故。</p> <p>云何修行进门？所谓于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坚强，远离怯弱。</p> <p>当念过去久远以来，虚受一切身心大苦，无有利益；</p> <p>是故应勤修诸功德，自利利他，速离众苦。</p> <p>复次、若人虽修行信心，以从先世来多有重罪恶业障故，为邪魔诸鬼之所恼乱，或为世间事务种种牵缠，或为病苦所恼；有如是等众多障碍。</p> <p>是故应当勇猛精勤，昼夜六时，礼拜诸佛，诚心忏悔，劝请、随喜、回向菩提，常不休废；得免诸障，善根增长故。</p>

表 3-2: (3 表) 丙四、修行信心分分三

丙四、修行信心分分三 丁二、从理起行分二 戊二、随问分释分二 己二、修行成信心分二 庚二、释成五门分二 辛二、广明止观门分二	壬一、略明		云何修行止观门？所言止者：谓止一切境界相，随顺奢摩他观义故。所言观者：谓分别因缘生灭相，随顺毗钵舍那观义故。云何随顺？以此二义渐渐修习，不相舍离，双现前故。	
	癸一、修次第止观分二	壬二、广辨分二	丑一、修止人法	若修止者：住于静处，端坐正意，不依气息，不依形色，不依于空，不依地、水、火、风，乃至不依见、闻、觉、知，一切诸想随念皆除，亦遣除想。 以一切法本来无相，念念不生，念念不灭，亦不得随心外念境界。后以心除心：心若驰散，即当摄来住于正念。 是正念者，当知唯心无外境界；即复此心亦无自相，念念不可得。若从坐起，去来进止有所施作，于一切时常念方便，随顺观察；久习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渐渐猛利，随顺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烦恼，信心增长，速成不退。
			丑二、捺除劣行	唯除疑惑、不信、诽谤、重罪业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丑三、发生胜德	复次、依是三昧故，则知法界一相。谓一切诸佛法身与众生身平等无二，即名一行三昧。当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渐渐能生无量三昧。
	癸二、修止人法	壬三、广明止观门分二	丑四、警辨魔惑	或有众生无善根力，则为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乱。若于坐中现形恐怖，或现端正男女等相，当念唯心，境界则灭，终不为恼。或现天像、菩萨像，亦作如来像、相好具足： 或说陀罗尼，或说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或说平等空、无相、无愿，无怨无亲，无因无果，毕竟空寂是真涅槃； 或令人知宿命过去之事，亦知未来之事，得他心智，辩才无碍；能令众生贪着世间名利之事；又令使人数瞋、数喜，性无常准； 或多慈爱、多睡、多病，其心懈怠； 或卒起精进后便休废，生于不信，多疑多虑； 或舍本胜行，更修杂业，若着世事种种牵缠； 亦能使人得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 或复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于定中，得自然香美饮食，身心适悦，不饥不渴，使人爱着； 或亦令人食无分齐，乍多乍少，颜色变异。 以是义故，行者常应智慧观察，勿令此心堕于邪网。 当勤正念，不取不着，则能远离是诸业障。 应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离见、爱、我慢之心，贪着世间名利恭敬故。 真如三昧者，不住见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无懈怠，所有烦恼渐渐微薄。若诸凡夫，不习此三昧法得入如来种性，无有是处。 以修世间诸禅三昧，多起味着，依于我见，系属三界，与外道共。 若离善知识所护，则起外道见故。
			丑五、显示利益	复次、精勤专心修学此三昧者，现世当得十种利益：云何为十？ 一者、常为十方诸佛菩萨之所护念； 二者、不为诸魔恶鬼所能恐怖； 三者、不为九十五种外道鬼神之所惑乱； 四者、远离诽谤甚深之法，重罪业障渐渐微薄； 五者、灭一切疑惑，诸恶觉观； 六者、于如来境界信得增长； 七者、远离忧悔，于生死中勇猛不怯； 八者、其心柔和，舍于懦弱，不为他人所恼； 九者、虽未得定，于一切时一切境界处，则能减损烦恼，不乐世间； 十者、若得三昧，不为外缘一切音声之所惊动。

表 3-3: (3 表) 丙四、修行信心分分三

丙四、修行信心分分三	丁二、从理起行分二	己二、修行成信心分二	辛二、广明止观门分二	癸一、修次第止观分二	<p>子二、修观</p> <p>复次、若人唯修于止，则心沉没，或起懈怠不乐众善，远离大悲，是故修观。修习观者，当观一切世间有为之法，无得久停，须臾变坏；一切心行念念生灭，以是故苦；应观过去所念诸法、恍惚如梦，应观现在所念诸法、犹如电光，应观未来所念诸法、犹如于云忽尔而起；应观世间一切有身，悉皆不净，种种秽污，无一可乐，如是当念：一切众生从无始世来，皆因无明所熏习故，令心生灭，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现在即有无限逼迫；未来所苦亦无分齐，难舍难离而不觉知。众生如是，甚为可愍！作此思维，即应勇猛立大誓愿，愿令我心离分别故，遍于十方修行一切诸善功德；尽其未来，以无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恼众生，令得涅槃第一义乐。以起如是愿故，于一切时一切处所有众善，随己堪能不舍修学，心无懈怠。</p> <p>唯除坐时，专念于止；若余一切，悉当观察应作不应作。</p>
	戊二、随问分释分二	庚二、释成五门分二	壬二、广辨分二	癸二、平止修等观	<p>若行、若住、若卧、若起，皆应止观俱行。</p> <p>所谓虽念诸法自性不生，而复即念因缘和合，善恶之业，苦乐等报不失不坏；虽念因缘，善恶、业报，而亦即念性不可得。</p> <p>若修止者，对治凡夫住着世间，能舍二乘怯弱之见；若修观者，对治二乘不起大悲狭劣心过，远离凡夫不修善根。以是义故，是止观二门，共相助成，不相舍离。</p> <p>若止观不具，则无能入菩提之道。</p>
丁三、方便摄护	<p>复次、众生初学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于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诸佛，亲承供养，惧谓信心难可成就意欲退者；当知如来有胜方便，摄护信心。谓以专意念佛因缘，随愿得生他方佛土，常见于佛，永离恶道。如修多罗说：若人专念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所修善根、回向愿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见佛故终无有退。若观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习，毕竟得生，住正定故。</p>				

表 4: (1 表) 丙五、劝修利益分

科判	论文
丙五、劝修利益分	<p>已说修行信心分。</p> <p>次说劝修利益分：</p> <p>如是摩诃衍诸佛秘藏，我已总说。</p> <p>若有众生欲于如来甚深境界得生正信，远离诽谤，入大乘道；当持此论思量修习，究竟得至无上之道。</p> <p>若人闻是法已，不生怯弱，当知此人定绍佛种，必为诸佛之所授记。</p> <p>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满中众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于一食顷、正思此法，过前功德不可为喻。</p> <p>复次、若人受持此论，观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无量无边不可得说。</p> <p>假令十方一切诸佛，各于无量无边阿僧祇劫叹其功德，亦不能尽。何以故？谓法性功德无有尽故；此人功德，亦复如是无有边际。</p> <p>其有众生于此论中毁谤不信，所获罪报，经无量劫受大苦恼。</p> <p>是故众生但应信仰，不应诽谤，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断绝一切三宝之种。</p> <p>以一切如来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萨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p> <p>当知过去菩萨，已依此法得成净信；现在菩萨，今依此法得成净信；未来菩萨，当依此法得成净信。</p> <p>是故众生，应勤修学。</p>